

我国体育无形资产保护的相关问题

赵芳

(广西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 要:体育无形资产的产生和确认是体育市场化、产业化以及体育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它主要包括体育竞赛活动的举办权和经营权, 各类体育组织名称、标志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体育人才的广告权、代理权等。具有无形性、高效益性、垄断性、长期性、不确定性等特征。我国目前对于无形资产的保护主要参照相关的法律、政策以及制度, 尚未制定专门的法律文件加以规范。

关键词:体育无形资产; 知识产权;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4)02-0027-03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our sports invisible assets

ZHAO Fang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4, China)

Abstract: Protection and affirming of sports invisible assets are results from sports marketing, industrializing and system reforming. Sports invisible assets includes conducting and managing rights of match, using and managing rights, etc. And, it has some features as invisible, monopolizing, high affection, undetermined, etc. At present, authorities take some measures as rules, police and system to protect it. But, there is no special rules to stipulate it.

Key words: sports invisible asse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hina

无形资产是经济发展的宝贵资源, 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都十分重视无形资产的开发, 一些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 已经拥有了世界知名的专利和注册商标, 其经济价值令人惊叹。据1997年10月20日英国《金融时报》载:“可口可乐”的商标价值为479.9亿美元,“柯达”的商标价值为144.4亿美元,“万宝路”的商标价值为476.4亿美元,“英特尔”的商标价值为132.7亿美元,“耐克”的商标价值为111.3亿美元,基本达到企业总价值的50%~60%。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无形资产的开发将会受到进一步的重视,必会成为影响各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体育无形资产是近些年来体育界出现的一个新名词,它的产生和被广泛确认是体育市场化、产业化以及体育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从目前我国体育无形资产开发的状况来看,由于我国体育产业化程度较低以及体育企业资产管理与开发方式不够先进,缺乏较为成熟的经验。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虽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但是当时还主要以企业赞助运动队和大型比赛的形式为主。1987年广东省举办第6届全运会期间,首次尝试对会徽、吉祥物、秩序册广告和场地广告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收到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从1987年至1994年,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一直停留于最基本

的内容,未能进入深层次的挖掘。1994年中央电视台出资1000万元购买全国足球甲A联赛的电视转播权,标志着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特别是1996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我国体育市场化和产业化发展方向之后,我国对体育无形资产开发的内容、数量、规模以及收益都不断增多、增大。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进一步加快以及加入WTO之后所面临的国际形势,在有关政策和法规的进一步支持下,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定会成为体育产业一个极富增长潜力的分支产业,成为我国体育经济新的增长点。

1 体育无形资产概述

1.1 体育无形资产的概念

体育无形资产属于无形资产的范畴,因此具有无形资产的某些性质。例如,体育无形资产没有实物形态、能长期使用、会带来经济效益等。依据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一些政策,并结合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特征,笔者认为,体育无形资产是指以体育运动为载体,一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能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能持续为所有者和经营者

带来经济效益的资产。

1.2 体育无形资产的内容

要明确体育无形资产所包含的内容,必须首先界定体育无形资产的范围,即确定体育无形资产概念的外延。“外延”是指一个概念所确指的对象范围。由于无形资产受社会经济、管理要求等因素的影响,所以较难清晰确定它的范围。通过查阅有关文献,大多界定都是采用列举的方法来表述无形资产的范围。

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 1,体育竞赛活动的举办权和经营权,主要有冠名权、冠杯权、电视转播权、广告发布权、会徽及吉祥物等标志的特许使用权;第 2,各类体育组织名称、标志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第 3,各种类型体育作品的著作权、著作邻接权等,例如体育科研论文、体育摄影作品、体育产品的设计图等;第 4,各种体育专利的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第 5,体育各类人才,如体育专家、知名运动员的广告权、代理权,这些都属于体育人力资源的范畴,我国相关法律也予以保护;第 6,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认定的其他体育无形资产。

1.3 体育无形资产的基本特征

“内涵”是指一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本质属性的总和。要加强对体育无形资产的保护,首先应当清晰把握这一事物的内涵,即确定体育无形资产的基本特征。只有围绕体育无形资产的基本特征确定保护的内容,才能制定适用的法律规范,充分保护体育无形资产的各项权利。无形资产的内涵是什么,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的学者得到不同的结论。有学者认为,无形资产的特征是无形性、非货币性、长期性、独占性、可转让性。还有观点认为是非物质性、持有性、长期性、垄断性、独创性等。由于体育无形资产属于无形资产的范畴,因此必定具有无形资产的一些性质。在综合有关学者的研究结果和分析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现状的基础上,笔者认为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特性是:

第 1,无形性。无形资产是看不见、摸不着,没有独立实体,不占用或少占用空间,要依附一定载体存在的资产。这是无形资产,也是体育无形资产最明显的特征。

第 2,高效益性。体育无形资产具有潜在的巨大效益,这一特性由其性质所决定。任何形式的无形资产都以知识产权为主体内容,而知识产权又主要以高新技术为内容。高新技术的创新性为其带来巨大的经济附加值,为拥有高品质体育无形资产的企业和体育组织带来超额收益。

第 3,垄断性。体育无形资产为特定的主体所占有,其所有人依法享有所有权,不容他人侵犯。这种垄断受到法律的保护,禁止他人无偿取得。

第 4,长期性。长期性是由体育无形资产可以长期使用并日益升值的功能所决定的。体育无形资产能为占有主体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而且由一定的主体排他性的加以控制。对于不同形式的体育无形资产的产权有一定的法定有效期,具体时间可以参照我国现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

第 5,不确定性。无形资产的价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

性,体育无形资产由于受到多种特定因素的影响体现得尤为突出。市场的需求、运动员运动生命周期的长短、体育比赛的不可重复性等方面的因素使得体育无形资产难以具体量化和客观评估,这都为体育无形资产的经营、管理、开发和利用带来一定的难度。

2 我国体育无形资产保护的现状

无形资产是集经济、技术、法律于一体的重要经济资源,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据国外有关资料报道,目前无形资产包括的内容有近 30 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领域的不断拓展,新的无形资产表现形式将不断出现。

我国对无形资产的认识经历了从不承认到逐步重视直至如今的全方位开发和保护 3 个阶段。现阶段,我国对于无形资产的保护主要采用法律、政策以及制度 3 个方面的具体措施。由于我国对体育无形资产开发和利用的时间较短,目前尚未有专门的法律文件或体育政策对体育无形资产的各项权利加以保护。在处理有关体育无形资产的具体事务时,一般参照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由于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和利用处于萌芽期,暴露出的问题涉及面不太广泛,也不太复杂,利用调整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能够解决一些普遍性的问题,但随着我国体育无形资产开发的不断深入,必将暴露出一些特殊的问题。所以,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专门规范因涉及体育无形资产而产生的特殊社会关系的体育无形资产法律文件,将对规范和促进该产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查阅相关文献发现,我国关于体育无形资产的理论研究十分匮乏,起步较晚,1996 年之后才见少量的论文发表,而这些论文基本上仅针对体育无形资产的概念、类别、发展趋势进行了初步的探讨。为了加快我国体育无形资产产业的发展,体育工作者应当从不同的角度对体育无形资产的理论问题进行研究,特别是在体育无形资产的法制建设方面,更应加快步伐。目前对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保护还处于无专门法规可依的情况,为了使执法、司法渠道畅通,首先应该对体育知识产权立法加以保护,制定一定数量的法律文件,构建我国体育知识产权法规体系。

现阶段我国对于体育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参照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文件,而我国对于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立法已较为成熟,初步形成了以国家法律为主导,以地方法规为支撑的法规体系,基本做到了与国际惯例相协调。具体内容主要有:

第 1,专利权保护法律规范。1979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起草了《专利法》,1984 年 3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其实施细则也于 1985 年 1 月由国务院批准,198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1992 年 9 月 4 日又对 1984 年颁布的《专利法》进行了修改。1993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修订了《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发明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分别于 7 月 12 日和 9 月 2 日通过了《科技进步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 2,商标权保护法律规范。建国以后的第一部商标法是 1950 年 7 月由政务院制定并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目前正适用的是 1982 年 8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的《商标法》。此外,关于商标保护的法律文件还有《商标法实施细则》、《商标印制管理办法》、《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和规章。

第 3,著作权保护法律规范。1979 年我国开始起草《版权法》,目前正在适用的是 1990 年 9 月 7 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著作权法》。此外还有《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等一系列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共同构成保护我国著作权的法规体系。

第 4,加入了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组织和其颁发的相应法规。这些公约中较著名的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条约》、《世界版权条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等等。

虽然我国现已颁布大量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文件,可以作为保护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依据,但是在进行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时,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由于没有专门的法规对体育无形资产的各项权利进行保护,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增加了解释的难度;二是规范性规范知识产权的法规在执行中受到体育无形资产一些特性的制约,适用时不能够十分顺畅;三是由于缺乏高层次的法律文件,使各地方在制定相关法律文件时没有明确的依据;四是影响我国整个体育产业立法工作的进程,不利于体育法的配套与完善。

3 加强我国体育无形资产保护的相关措施

(1)加强体育无形资产的理论研究,加速培养从事体育法律工作的专门人才。具体可以通过在有关院校开设相关的课程,聘请一些法学专家开设培训班,选拔人员到法律院校学习等途径达到快速培养体育法律人才的目的。

(2)加快制定有关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范,并整理相关的法律文件,构建保护体育无形资产各种权利的法规体系。此法规体系不仅对于保护我国体育知识产权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体育产业法规体系乃至整个体育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相关执法与司法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参照我国保护无形资产各种权利的法规体系的结构和内容,笔者认为我国保护体育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应当由 4 个层次构成:一是国际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二是我国相关的基本法,如刑法、民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三是专门性的体育无形资产保护条例以及相

关的行政法规;四是地方性法规以及各种部门规章。以上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是处理体育无形资产法律关系的详细参考。法规体系的结构和内容见表 1。

表 1 我国体育知识产权法规的基本框架

层次	相关内容
国际公约	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公约
法律	民法、刑法、体育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科学技术进步法
行政法规	各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体育产业经营管理法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发明奖励条例、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部门规章	体育著作保护(体育著作权登记办法;体育著作权保护办法;体育图书、期刊版权保护办法;体育音像出版物版权保护办法) 体育专利保护(体育专利使用与转让管理办法;保障体育各项专利权办法;体育专利申请、审查、批准与发布管理办法) 体育商标保护(体育商标注册登记管理办法;体育商标印刷管理办法;体育商标设计、使用与续展过程管理办法;体育商标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关于申请体育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办法) 体育竞赛保护(体育场地广告管理办法;体育竞赛标志物管理与使用办法;体育竞赛冠名权、冠杯权保护办法) 体育组织保护(体育组织名称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特定体育组织名称、标志保护办法;体育组织名称使用管理办法)

参考文献:

[1] 于玉林. 现代无形资产学[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89.
 [2] 胡立军. 体育产业经济学[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7:145.
 [3] 毕 胜. 从 2000 年体育大会总冠军权招商看赛事运作[J]. 体育产业信息, 2000(3):3-4.
 [4] 杜利军. 电视转播与体育政策[J]. 国外体育动态, 2000(2):7-8.
 [5] 刘夫力. 中国竞技体育无形资产发展战略初探[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00, 20(2):45-47.
 [6] 王敏敏. 体育无形资产若干问题初探[J]. 福建体育科技, 1997(4):23-25.
 [7] 阎振龙. 我国体育资产流失现状分析[J]. 四川体育科学, 1998(3):55-57.
 [8] 连桂红. 体育无形资产的基本特征及经营之道[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1999, 15(2):13-16.

[编辑:李寿荣]